

馬可福音要道

— 主耶穌的服事

謝順道 著

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發行

目 錄

|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|
| 導 言 | ----- | 1 |
|-----|-------|---|

大 綱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第一段 | 準備階段 | ----- | 5 |
| 第二段 | 耶穌在加利利的工作 | ----- | 5 |
| 第三段 | 耶穌在外邦的工作 | ----- | 6 |
| 第四段 | 耶穌走向十字架之路 | ----- | 6 |
| 第五段 | 耶穌在猶太的工作 | ----- | 6 |
| 第六段 | 耶穌的受難週 | ----- | 7 |
| 第七段 | 耶穌的復活和升天 | ----- | 7 |

要 道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壹、服事的字義 | ----- | 8 |
| 貳、服事的準備 | ----- | 8 |
| 參、服事的項目 | ----- | 13 |
| 肆、服事的精神 | ----- | 16 |
| 伍、服事的能力 | ----- | 17 |
| 陸、服事的力源 | ----- | 19 |
| 柒、服事的果效 | ----- | 22 |

導 言

作者：本書的作者是誰，書上雖然沒有標明，但自古以來都被公認為馬可，而沒有人能否定。當主耶穌被捉拿的時候，本書記載：「有一個少年人，赤身披著一塊麻布，跟隨耶穌，眾人就捉拿他。他卻丟了麻布，赤身逃走了。」（十四51~52）。那個少年人是誰，作者故意不說；正如約翰福音幾次提到作者自己之時，都故意不說他的名字一樣。而且除了本書之外，其他三福音都沒有提起這件事。由此可知，本書的作者確是馬可。

馬可小傳：馬可這個名，在聖經上一共出現了十二次。其中，三次說稱呼馬可的約翰（徒十二12、25，十五37），七次單叫馬可（徒十五38、39；西四10；提後四11；門24；彼前五13），兩次單叫約翰（徒十三5、13）。他生於耶路撒冷，出於富有的家庭（徒十二12~13）。他是馬利亞的兒子，也是巴拿巴的表弟（西四10）。他母親馬利亞的家，是原始教會眾門徒的聚會處之一。彼得被天使救出監之後，第一站便先到了這個家，與眾門徒見面，然後再往別處去（徒十二12~17）。

歷代相傳，馬可是彼得的傳譯員和隨員。大約在公元五十四年，他跟隨彼得到了羅馬，做彼得和保羅的同工。公元六十三年，彼得在羅馬寫「彼得前書」之時，馬可正在他身旁（彼前五13）。由彼得稱他為「我兒子馬可」一句可知，彼得對他的愛護，必定無微不至。也許他信從福音，加入門徒的行列，是由於彼得的帶領；如此推測，乃因保羅也常稱提摩太為他的兒子（林前四17；提前一2；提後一2，二1）。

公元四十四年，馬可跟隨巴拿巴和保羅去安提阿（徒十二25

，十三1)。公元四十五年至四十八年，保羅首次旅行佈道時（徒十三1～十五35），馬可曾做保羅和巴拿巴的幫手（徒十三1～5）；不久，未知何故，竟離開保羅和他的同人，回耶路撒冷去了（徒十三13）。公元五十年至五十二年，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時（徒十五36～十八22），爲了可否帶馬可同行的問題，與巴拿巴起了爭論。結果，因意見歧異而彼此分開，各奔前程（徒十五36～41）。

公元六十一年前後，保羅首次被囚禁在羅馬之時（徒二十八16、30），馬可已經與保羅修復舊好，再做他的同工（西四10；門24）。公元六十六年前後，保羅第二次被囚禁於羅馬之時，馬可已成爲保羅在傳道工作上不可缺少的好同工了。所以保羅特地吩咐提摩太說：「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，因爲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。」（提後四11）。

資料來源及著作時地：公元六十一年，保羅首次被囚禁於羅馬之前，馬可早已在羅馬（西四10；門24）。由此可知，馬可跟隨彼得到羅馬之後，彼得前往他處，馬可仍然留在羅馬。也可以推測，大約公元五十五年至六十年，本書完成於羅馬，而成爲「路加福音」（公元六十一年，完成於羅馬）的資料來源之一。

第二世紀的希拉波立主教帕皮亞（Papias Bishop of Hierapolis）說，馬可是彼得的傳譯員，把彼得所講的都寫下來。所謂「傳譯員」，乃是說馬可有傳述彼得之教訓的恩賜；也就是說，馬可把彼得的口述寫成了福音書，傳達於羅馬的基督徒。帕皮亞又說，馬可跟從彼得去傳道。

亞歷山大利亞（Alexandria）的革利免（Clement，公元九十九年歿）在他所著作的書上說，彼得在羅馬傳道的時候，馬可受宮廷高官的邀請，記錄彼得的口述便是「馬可福音」的資料來源。

依據近代批評學研究的結果，認爲「馬太福音」和「路加福

音」的資料，一部分來自「馬可福音」。而「馬太福音」著作於公元七十年耶路撒冷淪陷前，「路加福音」則著作於公元六十一年。由此可推測，本書的著作時期當在公元六十年以前。

本書雖然用希臘文寫的，但其中卻也參用幾個拉丁字。

本書的特色：本書的特色是，①文字雖然未經潤飾，卻極其簡潔有力；②坦誠記述作者自己軟弱、可恥的事，而不以為恥；③將主耶穌的感情和行動的微妙處，描寫得極為生動（這是確定本書為記錄目擊者彼得之口述的重要根據）；④詳細敘述主耶穌的工作，簡述祂的教訓，表明祂是耶和華的僕人（賽五十二13）；⑤著重於主耶穌受難之記述，比例上多於其他的事蹟；⑥對於年代或事蹟之前後關係，不特別留意；⑦對於耶穌的形象之描述，比其他三福音更逼真。

著作的目的及對象：本書既不列出耶穌的家譜，又不敘述祂的降生和出外傳道以前的生活；而一開始就逐項詳述祂的工作，到卷末又以升天後的工作為結束。尤其是關於祂的受難和復活，描述得更加詳細。但教訓的部分，卻只作簡要的敘述。作者的目​​的乃要讀者明白，耶穌是神的僕人，是事奉的實踐者，而不祇是神道的闡述者。更可貴的是，祂是人類的救主。正如卷首所提示，耶穌是神的兒子基督，是福音的中心人物。

本書的對象是外邦的基督徒，尤其是歸主的羅馬人。持此看法的理由是，①不像「馬太福音」多處引用舊約聖經，而且列出耶穌的家譜，以證明祂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；②沒有猶太主義的傾向；③逐字解釋希伯來語的意思，以及猶太人的宗教禮儀和風俗。

本書內容簡介：本書以耶穌的服事為主題，以施洗約翰的工作為開端，最後以耶穌的受死和復活為結尾。全書共有十六章，以八章二十六節為分界線，可分為前後兩篇。在前篇（一1～八

26)，作者以耶穌的言論和行動證明，祂是神的兒子基督；在後（八27～十六20），則以耶穌的言論、受難和復活證明，祂是神的兒子基督。在前後兩篇之下，又可分為七段。如下：

第一段是，準備階段（一1～20）。第二段是，耶穌在加利利的工作（一21～七23）。第三段是，耶穌在外邦的工作（七24～八26）。第四段是，耶穌走向十字架之路（八27～九50）。第五段是，耶穌在猶太的工作（十1～52）。第六段是，耶穌的受難週（十一1～十五47）。第七段是，耶穌的復活和升天（十六1～20）。

大 綱

前篇（一 1～八 26）

耶穌的言論和行動，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基督。

第一段 準備階段（一 1～20）

壹、耶穌的身分（一 1）

貳、施洗約翰的工作（一 2～8）

參、耶穌受洗（一 9～11）

肆、耶穌受試探（一 12～13）

伍、耶穌開始傳道（一 14～15）

陸、耶穌選召門徒（一 16～20）

第二段 耶穌在加利利的工作（一 21～七 23）

壹、醫病和教訓（一 21～45）

貳、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排斥（二 1～三 12）

參、設立十二使徒（三 13～19）

肆、駁斥文士的讒言（三 20～30）

伍、屬靈的親屬（三 31～35）

陸、用比喻教訓人（四 1～34）

柒、四件神蹟（四 35～五 43）

捌、工作的顛峰（六 1～七 23）

第三段 耶穌在外邦的工作（七24～八26）

- 壹、治好敘利非尼基族婦人之女兒的病（七24～30）
- 貳、醫治聾啞的人（七31～37）
- 參、給四千人喫飽（八1～10）
- 肆、法利賽人求主顯神蹟（八11～13）
- 伍、防酵的教訓（八14～21）
- 陸、治好瞎子（八22～26）

後篇（八27～十六20）

耶穌的言論、受難和復活，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基督。

第四段 耶穌走向十字架之路（八27～九50）

- 壹、首次豫言受難（八27～33）
- 貳、當背十字架跟從主（八34～九1）
- 參、改變形像（九2～8）
- 肆、以利亞已經來（九9～13）
- 伍、醫治患癩病的孩子（九14～29）
- 陸、第二次豫言受難（九30～32）
- 柒、神國子民的品德（九33～50）

第五段 耶穌在猶太的工作（十1～52）

- 壹、離婚問題（十1～12）
- 貳、祝福小孩子（十13～16）
- 參、憂愁的青年財主（十17～27）

- 肆、跟從主的賞賜（十28～31）
- 伍、第三次豫言受難（十32～34）
- 陸、勸戒好爲首的門徒（十35～45）
- 柒、瞎子巴底買復明（十46～52）

第六段 耶穌的受難週（十一1～十五47）

- 壹、進入耶路撒冷（十一1～十二44）
- 貳、豫言聖城被毀和末日的豫兆（十三1～37）
- 參、受難迫在睫前（十四1～42）
- 肆、受難和埋葬（十四43～十五47）

第七段 耶穌的復活和升天（十六1～20）

- 壹、婦女們獲悉耶穌已經復活（十六1～8）
- 貳、耶穌屢次向門徒顯現（十六9～18）
- 參、耶穌被接升天（十六19～20）

要道

主題：主耶穌的服事（十45）

壹、服事的字義

一、字義

「服事」（diakoneo）一詞，原文上的意思是伺候服事。

二、譯詞

由下列幾種譯詞，可以了解它的含意：

服事（太八15；可十45；路二十二26、27；約十二26）

伺候（太二十五44；可一13；路十40；約十二2）

供給（路八3；羅十五25）

幫助（徒十九22）

作執事（提前三10、13）

貳、服事的準備（一1～20）

△耶穌的身分（一1）

一、施洗約翰的工作（一2～8）

1. 預言的應驗（2～4上）

①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，在我面前預備道路。」（瑪三1）。

②「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，當預備耶和華的路（細體字），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（賽四十3）。

- ③主耶穌說，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，在你面前預備道路。」
是指著約翰說的（太十一10~14）。
2. 約翰的工作（4中~5）
- ①傳悔改的洗禮，預備人的心，以接受主的救恩（4中）。
- ②使罪得赦（4下）
- a. 現在的目的
- △舊約時代以獻祭表示悔改，使罪得赦（利一3~4）
。約翰所傳的，則以受洗表示悔改。
 - △舊約選民也能得救（太八11）
 - △舊約選民要承受神的應許，必須與新約選民同得（來十一39~40）。
- b. 未來的目的
- △約翰不是基督，他的洗禮沒有赦罪的功效（約一29，三28~30）。
 - △受過約翰悔改的洗之人，還要接受主耶穌赦罪的洗（徒十九1~5，二十二16）。
 - △受過約翰的洗之後，若至死沒有機會接受耶穌的洗，則其得救如同舊約選民。
- ③約翰的向心力（5）
3. 約翰的品德（6~8）
- ①約翰的生活（6）
- a. 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（太四4）
 - b. 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（路十二15）。
- ②約翰的心志（路一17）
- a. 嚴責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（太三7~10）
 - b. 責備希律，死而無憾（六17~29）。
 - c. 有骨氣，不像被風吹動的蘆葦（太十一7）。

③約翰的自知（7～8）

a. 基督的能力比我更大（7上）

b. 基督的位分比我更大（7下）

c. 基督復興的功效比我更大（8；羅八1～2；林後五17）

d. 我們也不要傳自己，只要傳基督（林後四5）。

二、耶穌受洗（一9～11）

1. 受洗的理由（9）

①爲了盡諸般的義（太三13～15），因爲約翰給人施洗，是出於神的旨意。

②約翰是奉神差遣的先知，他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（路三2～3；太二十一25～26），所以接受他的洗禮，便是遵行神的旨意。

2. 受洗的方式（9下～10上）

①主耶穌在河裡受洗，又從水裡上來，表示約翰的洗禮採取全身入水受浸的方式（9下～10上）。

②約翰因爲採取全身入水受浸的方式施洗，所以他必須特地找「水多」的河（約三23）。

③使徒時代的洗禮，也是採取全身入水受浸的方式（徒八36～39）。

3. 受洗的果效（10中～11）

①天裂開了（10中）

△人可以與神交通了（約一51；來十19～20）

②聖靈降在祂身上（10下）

△受了洗就必受聖靈，是神的應許（徒二38～39，十九5～6）。

③神認證祂爲愛子（11）

a. 主耶穌以「盡諸般的義」爲生活原則，因而蒙神喜悅（

太三15~17，十七1~5）。

- b. 我們若效法主的榜樣，下水受浸，並且立志盡諸般的義，神也必賜聖靈給我們，認證我們為祂的兒子的（約十四15~17、21；加四6；羅八16）。

三、耶穌受試探（一12~13）

1. 受試探的原因（12）

① 聖靈催祂到曠野（12）

- a. 我們也不能避免試探（來四15；約十七15）
- b. 只求勝過試探（弗六11~17）

② 爲要試驗祂

△「試探」的動詞是“peirazo”，有時譯爲試驗（約六6；啓二2）；名詞是“peirasmos”，有時也譯爲試驗（彼前四12）。

- a. 聖靈把主耶穌催到曠野，乃爲要讓撒但試驗祂，是否能堅持「盡諸般的義」這個生活原則。
- b. 我們有時也可能被試驗，是否能永遠「持守純正」（伯一8~二10）。
- c. 但一切的試探都有神所劃的界限（伯一12，二6），叫我們能忍受得住（林前十13）。

2. 受試探的內容（13；路四2~12）

△魔鬼的三大試探（約壹二16）

① 肉體的情慾（路四2~4）

△以不法的手段來得著食物，便是放縱肉體的情慾。

② 眼目的情慾（路四5~8）

△看到別人擁有權柄和榮華，滿心羨慕，全心全力地追求，以致與神疏遠，便是放縱眼目的情慾。

③ 今生的驕傲（路四9~12）

△存心爲了得著眾人的稱讚而行善，或爲了受眾人的崇敬而熱心做聖工，便是今生的驕傲之流露。

3. 勝過試探的秘訣

① 牢記聖經（路四 4、8、12；申八 3，六 13、16）

② 深信聖經

③ 正用聖經（撒但曲解；詩九十一 11~12）

④ 被聖靈充滿（路四 1、14）

4. 先後兩個亞當（林前十五 45）

① 首先的亞當失敗於試探

② 末後的亞當勝過試探（來四 15；約十四 30）

③ 肯定祂有能力救人（來二 14~15；約壹三 8；徒二十六 18；提後四 18）

④ 我們靠主也能勝過試探（羅八 1~2；加五 16）

四、耶穌選召門徒（一 16~20）

1. 祂選召門徒的目的

① 空間的擴大（太二十四 14，二十八 19；可十六 15；啓十一 15）

② 時間的延續（太二十八 20；提後一 13~14，二 2）

2. 選召西門和安得烈（16~18）

① 簡短有力的呼召（17）

② 西門和安得烈的決心（18）

3. 選召雅各和約翰（19~20）

① 未言明結果的呼召（20上）

② 雅各和約翰的決心（20下）

4. 首次選召四門徒（約一 35~42）

① 帶他們去各地傳道（約二 1~2、12、13、17、22，三 22）

② 爲要往加利利，帶他們去撒瑪利亞（約四 3~5、8、27）

、31~33)。

③前後兩次選召，相隔大約一年。

參、服事的項目

一、宣傳福音（一14~15）

1. 福音的好處（14；林前九23）

①和平的福音（弗二17）

△與神和平，也與人和平（弗二12~19）。

②平安的福音（弗六15）

△肉體的平安，以及心靈的平安（路一79；約十六33；太十一28；腓四6~7）。

③得救的福音（弗一13）

△得救是信主的終極目的，那是好得無比的（提後四7~8、18；腓一23；彼前一4；弗一14）。

2. 神的國近了（15上）

△「國」（*Basileia*），原文上的意思是統治。

①神的國在心裡（路十七21）

②彰顯神的權柄之處便是神的國（太十二28）

③教會是神的國（弗二19）

④神的國在天上（提後四18；詩一〇三19~20）

3. 當悔改信福音（15下）

①當悔改

△「悔改」（*metanoia*），原文上的意思是心意的改變；即將既往服從罪的傾向，轉變為服從神的傾向。

a. 承認自己的罪（一5；徒十九18）

b. 決心改變（羅六13、17）

c. 生活的更新（路三 7～14；羅六 4）

②當信福音

a. 只悔改而不信，仍被定罪（帖後一 7～9；徒十九 3～5）。

b. 只信而不悔改，其信不真（羅六 1～4；徒八 13、21～23）。

4. 首要任務（一 38；路四 43）

①囑咐得醫治的人，不要宣揚出去。如下：

a. 長大痲瘋的人得潔淨時（一 44～45）

b. 叫睚魯的女兒復活時（五 40～43）

c. 耳聾舌結的人得醫治時（七 32～36）

d. 叫伯賽大的瞎子復明時（八 23、26）

②到各地方去講道

a. 會堂（一 21，六 2）

b. 迦百農的房子裡（二 1～2）

c. 海邊（二 13，四 1～2）

d. 船上（路五 3）

e. 山上（太五 1～2）

f. 各城各鄉（六 6；路八 1，十三 22）

③硬心的人，無法領悟（四 11～12）

二、醫病趕鬼

1. 醫病

①治好西門岳母的熱病（一 30～31）

②潔淨長大痲瘋的（一 40～42）

③叫癱子起來走（二 3～12）

④醫治患血漏的女人（五 25～34）

⑤叫睚魯的女兒復活（五 35～42）

- ⑥醫治耳聾舌結的人（七32~35）
- ⑦叫伯賽大的瞎子復明（八22~25）
- ⑧叫巴底買復明（十46~52）

2. 趕鬼

- ①在迦百農的會堂，吩咐污鬼出來（一21~27）。
- ②在格拉森人的地方，趕出群鬼（五1~13）。
- ③趕出敘利非尼基族婦人女兒身上的污鬼（七25~30）
- ④趕出啞吧鬼（九17~27）

三、赦罪

1. 赦免癱子的罪（二1~12）

- ①赦罪比醫病更重要
- ②罪是病源，罪赦病即癒（5、10~12）。

2. 赦免有罪的女人（路七36~50）

- ①愛多，赦免也大（47）。
- ②罪已得赦，可以平安回去了（48、50）。

3. 不定淫婦的罪（約八3~11）

- ①文士和法利賽人捉拿淫婦來問主耶穌，該怎樣辦她（3~6）。
- ②主耶穌不定她的罪，但吩咐她不要再犯罪（11）。
- ③主耶穌降世，不是要定罪，乃是要叫人得救（約三17）。

4. 與罪人並稅吏同席（二15~16）

- ①為選召罪人而來（二17）
- ②拯救稅吏長撒該（路十九1~10）
- ③只須悔改就被稱義（路十八13~14）

四、服事的分享（三14~15，六7~13）

- 1. 差遣門徒出去傳道（三14，六7，十六15）
- 2. 賜給他們權柄（三15，六7，十六17~18）

3. 當走信心的路（六 8～11；太十 9～11）
4. 門徒出去，傳道叫人悔改（六 12）。
5. 門徒果然能醫病趕鬼（六 13）
6. 門徒因得著權柄而歡喜（路十 17～20）

五、升天後的服事

1. 與門徒同工（十六 19～20）
2. 不斷的為門徒代禱（羅八 34；來七 25）

肆、服事的精神

一、慈悲為懷

1. 動了慈心，潔淨長大癲瘋的（一 40～42）。
2. 如果餓了，安息日也可以掐麥穗吃（二 23～28；太十二 7）。
3. 在安息日，冒險治病（三 4～6）。
4. 人比豬群更寶貴（五 11～13、17、19）
5. 憐憫群羊沒有牧人（六 31～34）
6. 餵飽飢餓的群眾（六 35～44，八 1～9）
7. 愛少年財主，希望他能承受永生（十 21～22；太十九 22）。
8. 選召眾人的動機（太九 11～13）

二、柔和謙卑（太十一 29）

1. 洗門徒的腳，給他們留下謙卑服事別人的榜樣（約十三 4～5、12～17）。
2. 行善而受苦，被罵而不還口（彼前二 20～23）。
3. 不輕視小孩子，給他們接手，為他們祝福（十 13～16）。
4. 蒙難時，忍受一切的侮辱（路二十二 63～65；太二十七 28～31、39～44）。

三、捨命作贖價（十 45）

1. 自己願意捨命（約十18）
2. 懇切禱告，克服自己的軟弱（路二十二41~44；來五7）。
3. 忍受痛苦的極限（詩一二九3，二十二12~18；太二十七26、29~30、35、45~46；詩十六10）。
4. 如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，爲的是要結出許多子粒來（約十二24）。

伍、服事的能力

一、講道有權柄

1. 聽眾的反應

- ① 因祂有權柄，而希奇祂的教訓（一21~22）。
- ② 因祂有智慧，而甚希奇祂的教訓（六2）。
- ③ 祭司長和文士想除滅祂，卻因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，而不敢下手（十一18）。
- ④ 祂在殿裡教訓人，眾人都喜歡聽祂（十二35~37）。

2. 駁倒反對者

- ① 當安息日，祂的門徒因掐了麥穗吃而受法利賽人非議之時，祂對他們說：「安息日是爲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爲安息日設立的。」（二23~27）。意思是說，人應該享受安息日，而不要受安息日捆綁。如果爲了守安息日而必須挨餓，神爲人設立安息日，究竟有什麼意義呢？
- ② 當文士毀謗祂說，祂是靠著鬼王趕鬼之時，祂說：「若一國自相分爭，那國就站立不住。若撒但自相攻打分爭，牠就站立不住，必要滅亡。」（三22~27）。又說：「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」（太十二28）。

- ③撒都該人與祂辯駁復活問題之時，祂回答他們說：「人從死裡復活，也不娶，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」（十二18～27）。
- ④有一個文士問祂說，誡命中那一條是第一要緊的呢？祂回答他說：「第一要緊的就是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愛主你的神。其次，就是說，要愛人如己。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」從此以後，沒有人敢再問祂什麼（十二28～34）。
- ⑤有時候，祂也會作側面的回答。例如：
- a. 祭司長、文士和長老問祂說，給祂權柄的是誰？祂反而問他們說，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，或是從人間來的呢？他們不敢回答。祂說，我也不告訴你們，我仗著什麼權柄做這些事（十一27～33）。
 - b. 幾個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，想就著祂的話來陷害祂，而問祂說，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？祂說，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。然後，問他們說，這像和號是誰的？他們說，是該撒的。祂說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（十二14～17）。
 - c.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淫婦來見祂說，依據摩西的律法，這樣的婦人要用石頭打死，你說該怎樣辦她呢？祂卻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，而不立刻回答。經他們一直追問，才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於是，又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結果，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的出去了（約八3～9）。

二、趕鬼有權柄

1. 吩咐污鬼出來（一25～27）

2. 趕出群鬼（五 2 ~ 13）
3. 趕出敘利非尼基族婦人女兒身上的污鬼（七 25 ~ 30）
4. 趕出啞吧鬼（九 17 ~ 27）

三、醫病有權柄

△滿身都是能力，病人一摸到祂，即時痊癒（六 55 ~ 56）。

1. 治好西門岳母的熱病（一 30 ~ 31）
2. 潔淨長大癲瘋的（一 40 ~ 42）
3. 叫癱子起來走（二 3 ~ 12）
4. 醫治患血漏的女人（五 25 ~ 34）
5. 叫睚魯的女兒復活（五 35 ~ 42）
6. 醫治耳聾舌結的人（七 32 ~ 35）
7. 叫伯賽大的瞎子復明（八 22 ~ 25）
8. 叫巴底買復明（十 46 ~ 52）

四、行奇事有權柄

1. 平靜風和海（四 35 ~ 41）
2. 祝謝五個餅，兩條魚，給五千人吃飽（六 37 ~ 44）。
3. 走海面（六 47 ~ 51）
4. 祝謝七個餅，幾條小魚，給四千人吃飽（八 1 ~ 9）。
5. 咒詛無花果樹，使它枯乾（十一 12 ~ 14、20 ~ 21）。

陸、服事的力源

一、重視禱告

△主耶穌所以有服事的能力，講道、醫病、趕鬼，或行奇事都能彰顯祂的權柄，乃是神賜給祂的（徒十 38）。而領取這種能力的秘訣便是禱告，所以主耶很重視禱告。

1. 步入傳道生涯之前，先禁食禱告四十天，被聖靈充滿，勝過

試探，制伏撒但（路四1~14）。

2. 教訓門徒說，比較厲害的鬼，若不禁食禱告，牠就不出來（太十七14~16、19~21）。
3. 有時天未亮就起來，到曠野去禱告（一35）；有時上山去禱告，直到晚上（六46~47）；有時整夜禱告，直到天亮（路六12~13）。
4. 或許爲了更專心禱告，祂常常找一個地方，獨自禱告（太十四23；路九18，十一1）；但有時也會帶著彼得、約翰和雅各，同心禱告（路九28），尤其是在特別情況之下（太二十六37~40）。
5. 潔淨長大癩瘋的病患之後，有極多的人聚集，既指望祂醫治他們的病，又想要聽道，但祂卻退到曠野去禱告了（路五15~16）。因爲講道雖然比醫病更重要，但最重要的還是禱告。
6. 主耶穌的一生之中，最重要而且最懇切的禱告，就是受難前夕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（路二十二41~44；來五7）。因爲那一次禱告乃要考驗祂是否能順服至死，並且死在十字架上（腓二8）；那一次禱告，也將決定人類的命運，是得救或是滅亡。

二、生活嚴謹

△神的全能，要臨到完全人（創十七1）。

1. 凡事遵行神的旨意

- ①以「盡諸般的義」爲生活原則（太三15），凡事遵行神的旨意（約六38）。
- ②囑咐得潔淨的長大癩瘋的病患，要遵照摩西的律法，給祭司察看身體，並且獻上禮物（一44；利十四2~32）。因爲祂爲成全律法而來，並不是要廢掉（太五18）。
- ③祂的行動都由神安排，時候未到，從不動身；時候一到，

祂就啓程了（約七 2 ~ 3、6、8 ~ 10）。

- ④連祂所講的道，也都出於神的指示（約七 16，十二 49 ~ 50，十四 24）。
- ⑤祂以「成全神的託付」，終其一生（約十七 4）。
- ⑥十字架的苦難擺在眼前，祂仍然決心克服自己的軟弱，甘心樂意的遵行神的旨意（八 31 ~ 33，十四 36）。

2. 愛慕神的話

- ①十二歲那一年，跟隨父母去聖殿，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（路二 41 ~ 46）；所聽所問的，當然是神的話。
- ②禁食四十天，雖然餓了，仍然看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話，比食物更重要（太四 2 ~ 4）。
- ③在一連三次的試探中，都引證神的話，來擊退撒但（路四 4、8、12；申八 3，六 13、16）。由此可知，祂不但牢記神的話，而且深信神的話是抵擋撒但最好的武器。
- ④祂所講的道，都是神的話（約七 16，十二 49，十四 24）。

3. 工作第一

- ①安息日在迦百農的會堂講道，又趕出污鬼；一出會堂，就去西門的家，治好他岳母的熱病。當晚，合城的人都蜂擁而至，祂又治好了許多人的病，趕出許多鬼（一 21 ~ 34）。祂的工作，是如此的繁忙而緊湊。
- ②祂以遵行神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爲食物（約四 31 ~ 34）；爲了殷勤工作，縱使不吃東西也不覺得餓。
- ③祂忙得連吃飯也沒有工夫，卻看工作比食物更重要（三 20，六 31 ~ 34）。

4. 保守心的聖潔

- ①祂教訓眾人說，惟有從裡面出來的，才會污穢人（七 14 ~ 23），以提醒他們當保守心的聖潔。

②當法利賽人詫異祂飯前不洗手之時，祂教訓他們說，保守內心的聖潔比保守外體的聖潔，更加重要(路十一37~41)。

③在「山上寶訓」中，祂說，縱使在行為上未曾犯姦淫，卻動了淫念，他心裡便算已經犯姦淫了(太五28)。

△由上列的教訓可以知道，主耶穌終生致力於保守心的聖潔。正因祂的生活如此嚴謹，祂才敢問眾人說：「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」(約八46)。

柒、服事的果效

一、被眾人肯定

1. 講道

- ①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(一21~22，六2，十一18)
- ②眾人都喜歡聽祂(十二37)
- ③眾人都稱讚祂(路四15、22)

2. 醫病、趕鬼、奇事

- ①眾人都驚訝(一27)
- ②眾人都驚奇(二12，五42，六51)
- ③他們就害怕(五15)
- ④眾人分外希奇(七37)
- ⑤他們就大大的懼怕(四41)
- ⑥祂的名聲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(一28)
- ⑦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(一33)

3. 品德

- ①彼拉多審問祂三次，卻查不出祂有什麼罪(十五10、14；約十八38，十九4、6)。

②出賣祂的猶大說，他賣了無辜之人的血，是有罪了。然後，因良心自責，出去弔死了（太二十七3～5）。

③與祂同釘的強盜指著祂說，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（路二十三41）。

④祂雖然公開問眾人說，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卻沒有人能指證祂的罪來（約八46）。

二、蒙神喜悅

1. 下水裡去受浸禮之時，神從天上對祂說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。」（一9～11）。
2. 在山上改變形像時，神再一次從天上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你們要聽祂。」（太十七1～5）。
3. 神從天上發出聲音說，主耶穌的一切表現，已經榮耀了祂的名，還要再榮耀（約十二28～29）。

三、得著榮耀

1. 戴上尊榮的冠冕（來二9）
2. 被接在榮耀裡（提前三16；路二十四26）
3. 升為至高，得著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（腓二9～11）。
4. 得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（太二十八18）
5. 將來還要在榮耀中降臨（十三26）

四、帶領眾子進入榮耀

1. 福音傳遍天下，世上的國成為基督的國，祂要永遠作王（啓十一15）。至此，救恩完成。
2. 帶領眾子進入榮耀裡去（來二10）
3. 那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（林後四17；羅八18）
4. 那時候，祂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了（賽五十三11）。